襄阳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襄职大人〔2026〕7号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

2026年9月3日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
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为适应学校第二期“双高”与职业本科建设的需求，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赋能教师专业化发展，构建与高水平院校建设相适配的岗位聘用体系，筑牢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基，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办发〔2008〕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0〕49号）等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学校当前核心任务与长远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与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人员（含有专业技术背景在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聘用办法依照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聘用原则

（一）空岗聘用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市人社局核定的当年度空岗职数聘用，不超岗；工勤人员可按省市相关政策进行职数核算。

（二）聘期管理

在现聘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及以上，经考核合格方可参加上一级岗位竞聘。

（三）择优聘用

坚持师德师风与业务水平并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择优聘用。

三、聘用条件

（一）各类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和年度考核合格，工作业绩良好，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各类岗位聘用的其他条件依照《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襄职院人〔2010〕15号）中各类岗位人员的聘任基本条件确定。

（二）专业技术岗位各层级内部岗位职级的聘用条件

参加晋升竞聘，除满足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各层级内部等级聘用条件，其中，满相应年限指满一个聘期。

1.正高四级岗位

取得正高任职资格且任副高五级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2.副高五级岗位

任副高六级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五级专业技术岗位。

3.副高六级岗位

任副高七级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六级专业技术岗

位。

4.副高七级岗位

取得副高任职资格且任中级八级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5.中级八级岗位

任中级九级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八级专业技术岗位。

6.中级九级岗位

任中级十级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九级专业技术岗位。

7.中级十级岗位

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且任初级十一级满2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8.初级十一级岗位

取得初级及以上任职资格且任初级十二级满2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9.其他情况

调入的高校教师进校前已取得相应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且满足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的，可参与竞聘；公开招聘或人才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依据省市人社部门政策口径进行首次聘用。

（三）工勤技能岗聘用条件

参加竞聘人员，除满足各级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外，

还应满足各层级内部职级聘用条件。

1.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具备一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高级技师）且任二级满5年。

2.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具备二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技师）且任三级满5年。

3.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具备三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高级工）且任四级满5年。

4.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具备四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中级工）且任五级满5年。

（四）破格聘用条件

以下条件中同一成果已用于职称直接申报、职称破格评审达标使用的成果，不可作为岗位破格竞聘达标条件，但可作为普通业绩参加常规逐级竞聘；越级破格不可跨过层级晋升，即业绩成果特别突出、满足越级破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仅可按以下固定层级实施越级竞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可越级聘至专业技术十级，专业技术十级可越级聘至专业技术八级，专业技术九级可越级聘至专业技术七级，专业技术七级可越级聘至专业技术五级，专业技术六级可越级聘至专业技术四级；初级破格条件可参照中级破格条件执行；破格聘用在岗位聘用全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连续使用；其他未尽限制条件，以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及口径为准。

1.副高级破格条件

（1）越级破格

特别优秀人员须在现聘岗位完整履职满1个聘期，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累计不少于1次，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且在现聘岗位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越级破格竞聘。

①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社会科学等）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

②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

③获得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参赛项目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参赛团队成员）。

④直接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总决赛获一等奖或金奖（排序前二），包括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

⑤主持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同级课程）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成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等项目之一。

⑥主持完成科技部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国家各部委教科研等

项目之一。

⑦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CSSCI、SCI上发表的论文6篇以上。

⑧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全国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⑨主持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技术标准。

⑩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课题，解决行业企业的关键技术难题、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和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并且累计到账150万元，或主持完成专利转化，并且累计到账75万元。

（2）缩短两年年限破格

特别优秀人员现聘岗位已满一年（12个月），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且在现聘岗位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缩短两年年限竞聘上一级岗位。

①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五），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社会科学等）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五）。

②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五）。

③获得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参赛项目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参赛团队成员）。

④直接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总决赛获一等奖或金奖（排序前三），包括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

⑤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同级课程）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等项目之一（排序前三）。

⑥主要参与完成科技部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国家各部委教科研等项目之一（排序前三）。

⑦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 CSSCI、SCI 上发表的论文 4 篇以上。

⑧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省级模范教师、省级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教书育人楷模、省级教学名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省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⑨主要参与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技术标准（排序前三）。

⑩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课题，解决行业企业的关键技术难题、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和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并且累计到账100万元，或主要参与完成专利转化，并且累计到账50万元。

（3）缩短一年年限破格

特别优秀人员现聘岗位已满两年（24个月），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且在现聘岗位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缩短一年年限竞聘上一级岗位。

①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八），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社会科学等）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八）。

②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八）。

③直接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总决赛获得一等奖或金奖（排序前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

④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同级课程）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等项目之一（排序前五）。

⑤主要参与完成科技部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国家各部委教科

研等项目之一（排序前五）。

⑥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CSSCI、SCI上发表的论文2篇以上。

⑦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省级模范教师、省级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教书育人楷模、省级教学名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省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⑧参与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技术标准（排序前五）。

⑨主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课题，解决行业企业的关键技术难题、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和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并且累计到账50万元，或参与完成专利转化，并且累计到账25万元。

2.中级破格条件

（1）越级破格

特别优秀人员须在现聘岗位完整履职满1个聘期，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累计不少于1次，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且在现聘岗位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越级别竞聘。

①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

二）。

③获得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参赛项目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参赛团队成员）。

④直接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国家一类赛事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包括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奖或金奖排序前二，二等奖或银奖排序第一），不含参赛面小的选拔赛等。

⑤主持完成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精品课程（同级课程）、省级规划教材、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省级实践教学基地、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等项目之一。

⑥主持完成国家部委专项课题、省科技厅科技攻关项目、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教育改革专项、省教育厅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或重点项目之一。

⑦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 CSSCI、SCI 上发表的论文 3 篇以上。

⑧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技能名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省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或获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认定为湖北

省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入选“楚天学者计划”楚天学子、“楚天英才计划”的个人或团队（项目）负责人。

⑨参与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技术标准（排序前五）；主持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地方（省级）、行业、团体标准。

⑩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课题，解决行业企业的关键技术难题、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和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并且累计到账80万元，或主持完成专利转化，并且累计到账40万元。

（2）缩短两年年限

特别优秀人员现聘岗位已满一年（12个月），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且在现聘岗位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缩短两年年限竞聘。

①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五）。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五）。

③获得教育厅主办的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参赛项目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参赛团队成员）。

④直接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国家一类赛事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奖或金奖排序前三，二等奖或银

奖排序前二），不含参赛面小的选拔赛等。

⑤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精品课程（同级课程）、省级规划教材、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省级实践教学基地、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等项目之一（排序前三）。

⑥主要参与完成国家部委专项课题、省科技厅科技攻关项目、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教育改革专项、省教育厅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或重点项目之一（排序前三）。

⑦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 CSSCI、SCI 上发表的论文 2 篇以上。

⑧获得市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包括市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技能名师等；或市级有突出贡献人才；或市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⑨参与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技术标准（排序前八）；主要参与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地方（省级）、行业、团体标准（排序前三）。

⑩主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课题，解决行业企业的关键技术难题、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和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并且累计到账 60 万元，

或主持完成专利转化，并且累计到账30万元。

（3）缩短一年年限

特别优秀人员现聘岗位已满两年（24个月），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且在现聘岗位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缩短一年年限竞聘。

①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八）。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八）。

③直接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国家一类赛事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奖或金奖排序前四，二等奖或银奖排序前三），不含参赛面小的选拔赛等。

④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精品课程（同级课程）、省级规划教材、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省级实践教学基地、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等项目之一（排序前五）。

⑤主要参与完成国家部委专项课题、省科技厅科技攻关项目、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教育改革专项、省教育厅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或重点项目之一（排序前五）。

⑥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CSSCI、SCI上发表的论

文1篇以上。

⑦获得市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包括市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技能名师等；或市级有突出贡献人才；或市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⑧参与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技术标准（成员）；主要参与编制正式发布实施的地方（省级）、行业、团体标准（排序前五）。

⑨主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项目和横向课题，解决行业企业的关键技术难题、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和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并且累计到账40万元，或主持完成专利转化，并且累计到账20万元。

（五）优先聘用条件

在任职年限和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下列情况优先聘用：业绩和贡献突出者；近3年连续3年年度考核优秀者；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任教满30年以上（截至当年12月31日），两年内退休者；在“两资三能”中取得重大成果者；依照学校岗位核定方案，本部门和单位相应岗位有空岗职数者。

四、时间界定

（一）任现职岗位时间以人社局批准的岗位聘用时间为准；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以职称证书上的评审批准的时间为准。任职时间和聘任时间按实足年限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12月

31 日。

（二）年度考核时段为不含当年评选年度的前 3 个自然年份。

（三）常规教学、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学生教育管理考评考核时段为截至评选年度 8 月 31 日的前 3 个学年。

（四）科研标志性成果、相关表彰、奖励、荣誉等时段自任现职岗位时间至当年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发布一周之内（本次聘用认定截止时间至正式聘用时间期间所形成的标志性成果，若未在本次聘用认定中使用，可保留至下次聘用认定时使用）。

五、岗位聘用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一）专业技术性岗位

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等业务量化分值占各小组量化分值的比重为 70%，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及工作年限分值为 25%，表彰奖励及小组确定的其他考核项目为 5%，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业务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根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业务工作量化考核实施意见（试行）》（襄职院人〔2013〕27 号）精神，学校对申请人近三年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等业务工作进行量化考评，量化分值占各小组量化分值的比重为 70%，总分不超过 70 分。各分类、层级权重比参照《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现聘岗位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分值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的比重为25%，其中现聘岗位年限10分、专业工作年限10分、加分项5分，总分不超过25分。现聘岗位年限以现聘用岗位等级聘用的时间为准，工作年限以个人档案记载从事的专业工作年限为准。

竞聘同一任职资格内上一层级岗位时，按1年计0.5分，计满10分为止。竞聘四级、七级、十级时，任现聘用岗位按1年计0.5分，计满7分为止；取得所聘岗位任职资格，按1年0.25分计，计满3分为止。

专业工作年限（10分）。按1年0.25分计，计满10分为止。

现聘岗位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加分项：教师任现职岗位以来有如下突出表现，可获得加分，加分项占比5%，总分不超过5分。

（1）近三年年度考核中，每获得一次优秀加0.5分，连续三年获得优秀加2分。

（2）在现聘岗位期间，参加援疆援藏的人员，服务期每满半年加0.5分。

（3）根据当年度政策变化，如驻队乡村振兴、支教等，服务期每满一年加0.5分。

3.表彰及重大贡献等分值

教师在现聘岗位任职期间获得表彰及重大贡献占比5%，

具体实施细则由各聘用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二）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评价分值占30%，工作能力评价分值占40%，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评价分值占25%（现聘岗位年限10%、专业工作年限10%、任现职岗位以来年度考核优秀等加分项5%），表彰奖励及小组确定的其他考核项目为5%，总分不超过100分。聘用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专业技术岗位计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六、聘用程序

（一）公布实施细则

各单位成立聘用工作小组，在学校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聘用实施细则，对申请人员的赋分必须以任期内相应的考核数据为基础。聘用实施细则经本单位聘用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备案。

（二）个人申报

竞聘个人根据本人条件、岗位职责及聘用条件，向所在单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三）小组初审

各聘用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报送初审结果

各聘用工作小组将拟晋升竞聘各等级岗位人员名单报送

至学校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人事处）。学校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人事处）组织教务处、学工处、产学研工作处，对所有晋升竞聘申请人的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相关违规违纪违法情况进行审核。

（五）学校量化赋分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学工处和产学研工作处，根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业务工作量化考核实施意见(试行)》(襄职院人〔2013〕27号）精神，对申请人近三年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等业务工作进行量化赋分、公示，反馈至各聘用工作小组。

（六）小组评审推荐

各聘用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提供的申请人业务工作量化分值，根据小组聘用细则，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评分、排序。根据量化排序结果和岗位推荐职数产生各岗位候选人，在本小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

（七）学校评审公示

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将拟确定为各岗位的聘用人选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受聘人员，并将聘用人员名单向全校公示。

（八）办理聘用手续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职责任务和聘用期限。

七、投诉和申诉

（一）投诉和申诉时效

参与竞聘人员可以就各级岗位聘用组织机构的决定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二）投诉和申诉受理机构

参与竞聘人员可以向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投诉或申诉。

（三）投诉和申诉要求

任何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八、实施与解释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印发